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26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叶绍峰	联系电话	13959212782
公示信息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俊 18006017114

### 评审（验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会议室对《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 18#-19# 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ZYYP20210007，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会议由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吕建平主持。会上，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的概况，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介绍了《预评价报告》的编制情况，评审组根据《办法》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预评价报告》进行逐项评审并进行质询，有关单位人员针对质询内容进行说明，评审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预评价报告》对该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描述完整；
2. 《预评价报告》对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全面；
3. 《预评价报告》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的对策与建议可行；



4.《预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已明确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5.评审组意见：

- (1)进一步完善个体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
- (2)核实危险货物的年装卸量；
- (3)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评审组同意通过《预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预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并经评审组复核和签字确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5月8日~5月10日《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海沧港区18#-19#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组确认后正式出版。

制表人：叶绍峰 制表日期：2021年5月11日 联系电话：13959212782